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现将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天津招胜房地产有限公司(已更名为"招商蛇口(天津)有限公司",以下简称"招商蛇口")因与公司、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团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松江团泊")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提起诉讼,诉讼事实、诉讼请求及前期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1 日、8 月 7 日、9 月 15 日、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49)、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54)、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73)、《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92)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法院作出(2020)津02执705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,主要内容如下:

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依法划扣了被执行人公司、松江团泊的银行存款共计 3994133.41 元,其中 3654449.41 元发还给申请人招商蛇口,339684 元在法院转为执行费。2021 年 4 月 20 日,法院分别作出(2021)津 02 破申 70 号、72 号民事裁定书,分别裁定受理公司、松江团泊重整案。现法院已依法中止了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的执行措施,申请执行人招商蛇口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故本案暂不具备执行条件。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,本案具备执行条件后,申请执行人可以再次申请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关于上述诉讼事项,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 计处理,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津02执705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